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届会议

(2014年8月25日至29日)通过的意见

第 30/2014 号意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来文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转交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

事关: Daniel Omar Ceballos Morales

该国政府未对工作组来文作出回复。

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延长了 3 年,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又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16/47,附件和 Corr.1)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上述来文。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平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审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Daniel Omar Ceballos Morales 系委内瑞拉公民,2013年12月8日当选塔奇拉州 San Cristóbal 市市长。2014年3月19日,他在加拉加斯被玻利瓦尔情报局(情报局)特工逮捕。特工们全副武装蒙上面,且没有出具任何逮捕令。

4. 来文方称,Ceballos Morales 先生被逮捕,是因为自2014年2月2日始, San Cristóbal 市的学生举行抗议活动,抗议大学缺乏安全。2014年3月5日,委内瑞拉公民 Juan Ernesto Garantón Hernández 以个人名义向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最高法院宪法法庭提交了一项申请,请求根据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宪法》第26条的规定以及《最高法院组织法》第146条及其后各条的规定,保护公众的集体利益和分散利益免遭 Baruta 市市长 Gerardo Blyde 和 El Hatillo 市市长 David Smolansky 的侵害。同时, Garantón Hernández 先生请求采取不具名预防措施,下令被告人保证其市内的通行自由。

5. 2014年3月12日,宪法法庭发布了第135号判决书,决定给予预防性保护(amparo),命令裁决中被点名的两位市长遵守与市长职责有关的五项指令,保证通行自由,确保安全和保护环境。具体而言,预防性判决规定,这两位市长在他们行使职权的城市内应当:

(a) 采取一切行动并使用一切人力物力,确保不要在公共道路放置可能阻碍人员和车辆自由通行的障碍物;立即移除所有此类障碍物,并保持公路和近旁区域没有废物、垃圾或任何其他可能被用来阻碍城市交通的物体;

(b) 履行交通管理职责,确保能够在其市区的公共道路上充分、安全地通行;

(c) 确保保护环境和环境卫生,保持城市和住宅区清洁;

(d) 向两市警务部门发布必要的指示,以切实遵守《警务服务处和玻利瓦尔国家警察局组织法》第44条的规定;

(e) 开展犯罪预防和监测活动,并在其职权范围内,促进本地社区联络战略和程序,增强与本地居民和机构的沟通和互动,以期确保和巩固社会和平、和谐共存、享有权利和遵守法律。

6. 2014年3月14日，民间社会组织“玻利瓦尔律师国家阵线”请求将上文所述的预防性措施扩大，也适用于该国发生了公众抗议并导致公共交通要道关闭的其他城市的市长。此外，他们请求将预防性措施扩大，对 San Cristóbal 市市长 Daniel Omar Ceballos Morales 也适用。

7. 2014年3月17日，宪法法庭将预防性措施扩大，对 San Cristóbal 市市长也适用¹：

“出于上述理由，最高法院宪法法庭以国家名义依法执行司法，下令宪法法庭秘书处以任何方式传唤下列公民：米兰达州 Chacao 市市长 Ramón Muchacho、塔奇拉州 San Cristóbal 市市长 Daniel Ceballos、安索阿特吉州 Diego Bautista Urbaneja 市市长 Gustavo Marcano、苏利亚州 Maracaibo 市市长 Eveling Trejo de Rosales 为本案被告人。

现将 2014年3月12日宪法法庭第 135 号判决书中所载的合宪预防性措施的范围扩大适用，并因此命令米兰达州 Chacao 市市长 Ramón Muchacho、塔奇拉州 San Cristóbal 市市长 Daniel Ceballos、安索阿特吉州 Diego Bautista Urbaneja 市市长 Gustavo Marcano、苏利亚州 Maracaibo 市市长 Eveling Trejo de Rosales 在他们行使职权的城市内：

- (a) 采取一切行动并使用一切人力物力，确保不要在公共道路放置可能阻碍人员和车辆自由通行的障碍物；立即移除所有此类障碍物，并保持公路和近旁区域没有废物、垃圾或任何其他可能被用来阻碍城市交通的物体；
- (b) 履行交通管理职责，确保能够在其市区的公共道路上充分、安全地通行；
- (c) 确保保护环境和环境卫生，保持城市和住宅区清洁；
- (d) 向两市警务部门发布必要的指示，以切实遵守《警务服务处和玻利瓦尔国家警务局组织法》第 44 条的规定；
- (e) 开展犯罪预防和监测活动，并在其职权范围内，促进本地社区联络战略和程序，增强与本地居民和机构的沟通和互动，以期确保和巩固社会和平、和谐共存、享有权利和遵守法律。

本命令将公布、备案并执行。”

8. 2014年3月18日，上述判决书发布。仅仅两天后，2014年3月20日，宪法法庭即传唤 Ceballos 先生出席宪法法庭庭审，因为据称他未遵守上述判决书。认定他没有遵守判决书的依据是报纸报道的据称广为人知的事实。也就是说，命令仅下达两天，宪法法庭即完全依据报纸上的消息采取行动，似乎他未能遵守命令是一个公认的事实。宪法法庭的命令如下：

“鉴于 2014年3月18日向塔奇拉州 San Cristóbal 市市长 Daniel Ceballos 先生通报了判决书。

¹ 判决书可查阅：www.tsj.gov.ve/decisiones/scon/marzo/162024-137-17314-2014-14-0194.html。

鉴于根据报纸发表的消息可以看出，塔奇拉州 San Cristóbal 市市长 Daniel Ceballos 先生未遵守 2014 年 3 月 12 日第 135 号判决书下达的宪法命令，上述命令的适用范围通过 2014 年 3 月 17 日第 137 号判决书扩大对 Ceballos 先生也适用。本庭认为 Ceballos 先生未遵守命令是公认的事实(见 2000 年 3 月 15 日第 98 号判决书)。

鉴于《保护宪法权利和保障措施组织法》没有规定具体程序，说明如何就未能遵守保护令的可能情况进行初步评估，以期将其提交相关主管部门。

[……]

本庭认为，为了确定是否存在据称未能遵守下达的预防性保护令的情况，维护司法的最佳程序是为宪法保护令规定的程序。为此，根据《保护宪法权利和保障措施组织法》第 26 条的规定，传唤塔奇拉州 San Cristóbal 市市长 Daniel Ceballos 出席公开庭审，庭审将于正式收到通知九十六(96)小时内举行，以便提交可能为其辩护的证据。

[……]

庭审结束后，本庭即可立即发布判决。在这种情况下，将口头宣布判决，并在五(5)日内公布判决；或者如果本庭认为某些证据可能对裁决十分重要，因此必须提交并加以评估，则可推迟庭审，但在任何情况下推迟时间不得超过四十八(48)小时。

如被证明藐视法庭，宪法法庭将根据《保护宪法权利和保障措施组织法》第 31 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并将其裁决交由相关的刑事巡回法院一审执法法官执行。”

9. 2014 年 3 月 25 日下午 1 时 30 分，宪法法庭开庭审理此案。庭审期间，只给了被告 10 分钟的时间提交证据，用以反驳未能遵守命令的指控。被告提交了在如此有限的时间内能够提交的证据，从而避免了法庭就某些请求提供的证据进行裁决，这些证据对于确定是否存在未能遵守命令的情况不可或缺。最后，只给了被告五分钟的时间答辩。

10. 庭审答辩结束后，法官们退庭讨论，甚至没有携带案件卷宗，也没有审议被告提交的证据。大约 40 分钟后，法官们宣布了判决。宪法法庭法官们以口头形式发布了裁决。裁决称，Daniel Ceballos 市长犯了藐视法庭罪，因为他未遵守预防性措施。上述预防性措施要求他拆除他所管辖的城市中大学生竖起的障碍物。因此，判处 Ceballos 先生 12 个月有期徒刑，并免去其市长职务。迄今尚不清楚判刑的依据或理由。也没有向被判刑者或其律师提供判决书。委内瑞拉法律规定，宪法法庭应当在五天之内公布判决。这一期限早已过期。

11. 2014 年 2 月 20 日，塔奇拉州“国家社会主义律师运动”对 Ceballos 市长提出刑事指控。由于这一指控，2014 年 3 月 19 日下午 5 时 30 分，国家检察机关第 73 号检察官打电话给塔奇拉州各诉讼程序法庭，要他们就 Daniel Ceballos 市长发出逮捕令。

12. 仅仅一个小时之后，即下午 6 时 30 分，Ceballos 先生在没有出示逮捕令的情况下就被逮捕。当时与市长在一起的律师们请当局按照委内瑞拉《刑法》出示法官签发的逮捕令。然而，身携来福枪的情报局特工没说一句话，就逮捕了市长，将其强行带走，表示他将被带到加拉加斯被称为“螺旋体”的情报局总部大厦。

13. 两个小时以后，他被强迫在一个停车场下车。特工用枪对准他，并录制了视频。随后，他被迫在有违本意的情况下在一份文件上签字，称他们在逮捕他之时已经向其宣读过他的权利。晚间 11 时，他抵达情报局总部。

14. Ceballos 先生的律师和“人民意志”党领导人亲临情报局总部，但特工们否认拘留他，因此 Ceballos 先生的身份实际上沦为失踪的被拘留者。

15. 2014 年 3 月 21 日，Ceballos 先生的律师方才获准查阅法律档案。档案显示，Ceballos 先生的逮捕令是在逮捕他之后发布的，违反了法律规定。此外，档案中没有据称由塔奇拉州第三诉讼法院签发的逮捕令。Ceballos 先生被带到加拉加斯都市区刑事诉讼法院(第二诉讼法院)。法官拒绝审理此案，下令立即将 Ceballos 先生及本案移交塔奇拉州，带见自然法官。庭审期间，检察官指控 Ceballos 先生据称犯下民事叛乱罪(《刑法》第 143.1 条将其定为政治罪)和阴谋罪(《刑法》第 286 条将其定为刑事罪)。

16. 然而，行政部门无视第二诉讼法院关于将本案和 Ceballos 先生移交塔奇拉州审判的命令。

17. 2014 年 3 月 24 日，最高法院刑事上诉庭应检察机关的请求，在加拉加斯市开庭审理此案。2014 年 3 月 28 日，在被拘留了将近八天之后，Ceballos 先生再次被移交诉讼法院进行庭审，而这次庭审本应当在拘留他 48 小时之内进行。庭审期间，检察官确认了罪名，指出因为 Ceballos 市长据称曾号召公众抵制政府，因而认定他犯下了上述罪行。检察官批准了拘留请求，指出鉴于 Ceballos 先生住在边境州 San Cristóbal，有可能构成《刑事诉讼法》第 259 条规定的外逃情况。此外，鉴于 Ceballos 先生是一个知名人物，有可能影响该市的市民，他可能会阻止调查，《刑事诉讼法》第 259 条也对此作了规定。

18. Ceballos 先生的辩护律师团称，没有必要发布拘留令，因为根据最高法院宪法法庭的判决，Ceballos 先生已然被剥夺自由，并正在 Ramo Verde 军事监狱服 12 个月的有期徒刑。然而，第 25 号诉讼法官还是批准了拘留令，无视辩护律师的辩词。

19. 来文方确认，最高法院宪法法庭下令监禁 Ceballos 先生 12 个月，主动制定了一些可能会限制有关享受个人自由的人权和行使参与政治生活的权利的法律状况。藐视法庭罪是为了惩罚未能遵守有关宪法保护(amparo)的最终判决，而本案仅仅涉及据称未能遵守预防措施，这不涉及案情，也不构成宪法保护令。《保护宪法权利和保障措施组织法》第 31 条中规定了这一罪行：“未遵守法官下达的宪法保护(amparo)令者，可判处六(6)个月以上十五(15)个月以下的有期徒刑。”

20. 宪法法庭对一条刑事条款(第 31 条)采取了广义的解释，以便能够限制一个人的基本自由，这在一个法治民主制度中是被禁止的。任何时候都应当对罪行进行狭

义的解释。根据这一广义的解释，预防措施被纳入最终判决的范畴。只有根据这一非法的广义解释，才能剥夺 Ceballos 先生的自由。来文方称，Ceballos 先生被定罪是因为未能遵守预防性措施，而法律的本意是惩罚藐视保护令，而不是藐视预防性措施。因此，根据委内瑞拉法律没有理由逮捕 Ceballos 先生并将其判罪。

21. 关于以叛乱和阴谋罪名正在对 Ceballos 先生进行的刑事诉讼，来文方认为，将其行为定性为罪行是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他之所以被指控犯下这些罪行，是因为他的反对党领袖身份，结果是将一个法治国家政治进程中十分正常的言论和发言定为犯罪行为。在一个民主国家，这些基本权利得到言论自由的基本保护。

22. 来文方称，拘留 Ceballos 先生具有任意性，完全是出于政治动机，仅仅因为他切实行使了思想自由、见解自由、言论自由、和平集会和抗议自由、结社自由、政治集会自由和参与本地区和本国公共事务自由方面的人权。上述所有人权载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和第二十六条。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批准了该《公约》。

23. 最高政府部门(包括共和国总统)曾多次公开发言，威胁所有反政府者，特别是 Ceballos 先生作为党员的人民意志党。Ceballos 先生被拘留之后，内务部宣布：“正义已伸张”。

24. 来文方称，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很少遵守三权分立原则几乎未被遵守，绝大部分法官和检察官都只有临时合同。因此，治安法官、法官和检察官被迫服从行政部门下达的指令。

25. 来文方称，Ceballos 先生被逮捕并遭到持续监禁，原因只不过是参与了和平反对活动，抗议政府管理不善以及该国面临严重的社会经济状况。因此，来文方认定，Ceballos 先生被剥夺自由系因他合法行使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和第二十六条所载的人权。

26. 来文方称，拘留 Ceballos 先生也构成对 San Cristóbal 市选民的一种政治惩罚。他们中大多数人(超过 75%)投票支持他的政策。因此当局不仅侵犯了选举权，也侵犯了被选举权，以及通过民选代表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因此，来文方称，最高法院宪法法庭没有表现出对人民通过投票箱表达的民意的尊重。

27. 拘留 Ceballos 先生也具有任意性质，因为当局没有尊重辩护权和正当程序权。当局还侵犯了他由一个主管法官(他的自然法官)审判的权利，因为宪法法庭充当了刑事法院行事，而不是宪法法院，而它在这方面依法并没有权限。法官与其说他们充当了法官并以法官身份做出了判决，不如说他们充当了检察官并以检察官的身份做出了判决。此外，Ceballos 先生和本案判决的自然管辖地位于塔奇拉州。

28. Ceballos 先生因为据称犯下一项罪行而被一个没有管辖权的宪法机构惩处，而不是一个刑事法庭惩处，而且事先没有开展刑事调查，检察机关甚至也没有提出刑事控告。刑事法官没有审理起诉案件，因为根本就没有提出任何案件。

29. 在本案中，宪法法庭同时兼任检察官和刑事法官，显然超越了其权限的范围和界限，因为其职权仅限与宪法有关的问题。

30. 宪法法庭曾经这样描述对这一罪行进行起诉的程序：

“宪法法庭有责任确定应由哪一家法院审理上述指控，为此它指出：

现行《刑事诉讼法》第 57 条规定：刑事案件的地域管辖权属于罪行或过失发生地。同样，第 64 条规定，由于所涉主题，应由诉讼法院确保遵守所有正当程序保障，下令采取任何可能适当的限制措施，举行初步庭审并开展认罪程序。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85 条和第 284 条，与可控告罪行有关的指控应当由检察机关提出，或由公安部门提出并通知检察机关。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92 条，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指控提交法官。

如上述，本案的问题是确定哪一家刑事法院有权审理藐视保护令(amparo)的指控。《保护宪法权利和保障措施组织法》第 31 条将藐视保护令的行为定为可控告罪行。

在这种情况下，根据上述分析，宪法法庭认为，有权审理这一藐视保护令指控的法院是梅里达州刑事司法巡回法院的一家一审诉讼法院，具体而言即刑事司法巡回法院第二诉讼法院，但该法院 2000 年 3 月 13 日拒绝审理此案。²

31. 宪法法庭此前曾表示，根据《宪法》和法律，对藐视法庭罪进行刑事处罚的权利掌握在据称犯罪行为发生地(在本案中亦即塔奇拉州)的一个普通刑事法官手中。其前提是，检察机关作为有权启动刑事诉讼的机构首先发布控告，且发布控告之前检察机关已经开展过公正的刑事调查。

32. 来文方坚称，宪法法庭违反了委内瑞拉《宪法》关于检察机关职责的第 285 条，篡夺了检察机关的权力，忽视了开展公正刑事调查并在调查之后发布客观的、有理有据的控告这一要求。³ 就刑事法院而言，宪法法庭违反了同一条款。在这方面，有必要强调委内瑞拉《刑事诉讼法》规定：“除委内瑞拉《宪法》和法律中规定的例外情况之外，刑事诉讼应由检察机关主动开展。”

33. 此外，《刑事诉讼法》第 58 条规定：“法院的地域管辖权取决于罪行或过失发生地。”

² 最高法院，宪法法庭，2002 年 3 月 26 日第 673 号判决，可查阅 www.tsj.gov.ve/decisiones/scon/Marzo/673-260302-00-1112.htm。包括在 1999 年《宪法》生效之前，委内瑞拉即坚持这一解释，并没有遭到反对。在这方面，见最高法院，政治和行政庭，1995 年 11 月 7 日 *Rafael Anibal Rivas Ostos* 一案判决书。

³ 第 285 条：

“检察机关应负责：

3. 下令并开展对可控告行为进行刑事调查，从而记录可能影响罪犯和其他参与者身份和责任的任何情况，并获得与犯下此类行为有关的任何直接和间接证据。
4. 在无需任何一方提出请求的案件中，以国家的名义采取刑事行动，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
5. 采取任何适当行动，强制执行公职人员在行使职责时可能引发的民事、劳动、军事、刑事、行政或纪律责任。”

34. 宪法法庭违反了适用于本案的所有宪法和刑事诉讼规则,包括宪法法庭自身的先例。⁴ 它在没有权限的情况下充当刑事法庭,篡夺了检察机关的调查和起诉权力以及该国刑事法院的司法权。这导致明显侵犯由一个主管法官(自然法官)审判的法定权利。

35. 此外,就民事叛乱和阴谋罪进行的刑事审判侵犯了他由一个主管法庭审判的权利,违反了《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规则。在本案中,刑事庭决定在加拉加斯举行审判,而实际上,根据程序规则,本来应当在 San Cristóbal 的一家法院审理本案。

36. 审判还侵犯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所载的无罪推定原则,因为 Ceballos 先生被检查机关当作罪犯对待。共和国总统和其他政府高官无数次公开发言,谴责 Ceballos 先生,确认他据称有罪。⁵ 此外,司法机关自诉讼伊始就像对待罪犯那样对待他。

37. 审判还侵犯了拥有适足时间和手段准备辩护的人权,因为对 Ceballos 先生的审判极为快速和简短,且在此期间没有依法给他足够和必要的准备适当和充分辩护的时间,此外还考虑到他在整个准备辩护期间都被拘留在军事监狱。2014 年 3 月 20 日,Ceballos 先生被传唤参加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举行的庭审。在这次庭审上,他被判罪并被判处有期徒刑。

38. 本案中,还侵犯了提交证据证明被告无罪的权利。宪法法庭任意且无理地拒绝了被告计划提交的证据,最终只允许被告提交了他希望提交的少数几项证据。更糟糕的是,法院在判决中只适当评估了这些证据中的极少数几项证据。

39. 最后,最高法院宪法法庭发布的刑事判决还侵犯了复审和对判决提起上诉的人权,因为审判 Ceballos 先生的不是主管法院,而是最高法院——该国最高级别的法院。最高法院的判决对该国所有机关和法院都具有约束力。因此,他无法提起上诉,或将判决提交更高级别的法院进行司法复审。

40. 最后,来文方请工作组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提供紧急预防性保护,并呼吁立即释放 Ceballos 先生。

⁴ 见上文脚注 3。

⁵ 见下列视频:

- “Nicolás Maduro Daniel Ceballos”, 2014 年 2 月 23 日发布, www.youtube.com/watch?v=V_m5TpsxJzs, 发布者: *Noticias Venezuela*;
- “Maduro Daniel Ceballos te va a llegar tu hora”, 2014 年 2 月 24 日发布, www.youtube.com/watch?v=CbnDkjwuYiQ, 发布者: *SOSVenezuela2014*;
- “Capturado el alcalde de San Cristóbal, Daniel Ceballos, por delito de Rebelión y violencia”, 2014 年 3 月 19 日发布, www.youtube.com/watch?v=eibunx9-xdlg, 发布者: *Apolinar Rea*;
- “Rueda de prensa del ministro Rodríguez Torres, sobre los presos Daniel Ceballos y Enzo Sacarano”, 2014 年 3 月 20 日发布, www.youtube.com/watch?v=eJxHKsCxjPQ, 发布者 *sucreranda Hugo Chávez Venezuela*。

政府的答复

41. 鉴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没有反驳来文方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工作组初步认定上述资料可信。

讨论情况

42. Daniel Omar Ceballos Morales 曾担任 San Cristóbal 市(塔奇拉州)市长，2013 年 12 月当选，属反对党“人民意志”党党员。据来文方称，这位市长参与了政治活动，指控政府管理不善，并制造了该国正在经历的严重社会经济状况。

43. 该国政府高官和总统尼古拉斯·马杜罗所属党派的代表曾公开发言谴责反对政府人士，特别是“人民意志”党中的政治积极分子。

44. 2014 年 3 月 19 日，Ceballos 先生在加拉加斯被情报局特工逮捕。特工没有告知他逮捕理由，也没有出示任何逮捕令。逮捕 Ceballos 先生——按照来文方的说法，该国没有表示异议——的依据是两项违规司法程序，详情见下文。

45. 第一项程序是因据称藐视预防性保护令而逮捕 Ceballos 先生，如下：

(a) 正如本意见第 4 段和第 5 段所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最高法院宪法法庭收到了一项请求，请其保护公众的集体和分散利益免遭该国某些市长的侵害，并发布不具名预防措施，要求市长保证安全和通行自由，保护环境，并在其各自城市内责令警察预防犯罪、确保社会和平。随后，如第 6 段和第 7 段所述，这一措施被扩大，也对其他市长适用，包括 San Cristóbal 市市长 Daniel Ceballos。他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收到相关通知。

(b) 2014 年 3 月 19 日，San Cristóbal 市市长被国家情报局逮捕并剥夺自由，但却没有被告知逮捕理由——这种情况至今仍没有改变。翌日，宪法法庭传唤他出席庭审，因为他据称未能遵守预防性措施；

(c) 在 2014 年 3 月 25 日举行的庭审上，只给了辩护团 10 分钟的辩护时间，反驳宪法法庭提出的藐视罪名。10 分钟的时间不够，无法提交所有计划提交的证据。此外，辩护团只有 5 分钟的答辩时间。法官决定判处 Ceballos 先生藐视法庭罪。他被判处 12 个月有期徒刑，并被免去市长职务。口头判决下达五个月后，宪法法庭仍未公布书面判决，而根据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法律，须在发布口头判决之后五日内公布书面判决；

(d) 开展庭审是为了回应媒体上的新闻报道，但正如本意见第 8 段和第 19 段所述，援引的法律依据是《保护宪法权利和保障措施组织法》。该法提及的是“宪法保护令”，不是“预防性保护”措施，正如来文方所指出的那样；

(e) 来文方告知工作组，宪法法庭本身曾指出，惩处藐视罪的权力掌握在罪行据称发生地的普通刑事法官手中，因此还需要检察机关提出控告。此外，来文方还声称，《刑事诉讼法》规定，法院的地域管辖权取决于罪行或过失的发生地。⁶ 根

⁶ 《刑事诉讼法》，第 58 条。

据《刑事诉讼法》，市级一审诉讼法院有权审理涉及可公诉的、最高可判 8 年有期徒刑的案件。⁷ 因此，Ceballos 先生一案中的主管司法机构是检察机关、塔奇拉州的一个诉讼法院和塔奇拉州的一个审判法院。

46. 第二项违规司法程序是以叛乱和阴谋罪对 Ceballos 先生提出的刑事案件，其依据是下列事实，由来文方报告，该国政府没有提出异议：

(a) 2014 年 2 月 20 日，塔奇拉州“国家社会主义律师运动”对 Ceballos 先生提出刑事指控。2014 年 3 月 19 日，Ceballos 先生被逮捕，但没有向其出示逮捕令，也没有告知他逮捕理由。全副武装人员强行将 Ceballos 先生带走；

(b) Ceballos 先生被带往委内瑞拉大厦中的情报局办公室，被强迫在停车场下车，身边全是拿着来福枪对着他的特工，而同时这一切都被录进视频。他被迫在有违本意的情况下在一份文件上签字，称他们在逮捕他之时已经向其宣读过他的权利。在情报局总部(被称为螺旋体大厦)，特工们拒绝告知 Ceballos 先生的律师他被拘留的地点，尽管他们曾表示他将被扣留在那幢大厦。律师此后得知，Ceballos 先生已经从情报局总部转往一座名为 Ramo Verde 的军事设施；

(c) 2014 年 3 月 24 日，最高法院刑事上诉庭应检察机关的请求，在加拉加斯市开庭审理这一刑事案件，并控告 Ceballos 先生两项罪名，而实际上审理此案的管辖权在塔奇拉州 San Cristóbal 市。2014 年 3 月 28 日，Ceballos 先生被转往诉讼法院进行庭审，而本次庭审本应在逮捕他 48 小时之内举行。庭审期间，检察官确认了罪名，表示认为犯下了罪行，因为据称 Ceballos 市长曾号召公众抵制政府。此时，Ceballos 先生仍被拘留在 Ramo Verde 军事监狱。

47. 将 Ceballos 先生拘留在军事监狱中似乎是出于歧视性理由，因为他隶属于某一政党，也因为他的政治见解。工作组赞同人权事务委员会的观点，承认各国政府有义务确保，“为保障被拘禁者获得有效保护，应规定将其关押在官方确认的拘禁地点，其姓名和拘禁地点以及负责关押者的姓名应登记在方便查询的登记册中，而且包括亲友在内的有关人士均可查阅。”⁸

48.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宪法》规定，公众安全部门属于民事性质(第 332 条)。因此，武装部队参与拘留平民似乎没有理由。在工作组看来，这一宪法条款与美洲人权委员会在关于公众安全与人权问题的报告中表达的观点不谋而合。美洲人权委员会建议本地区各国：“在国内法律制度中，明确区分了负责武装力量的国防部门和负责警察力量的公众安全部门。应明确规定，由于二者要处理的情况的性质、它们所接受的指示和专门培训以及本地区军事力量干预内部安全事务的不幸历

⁷ 同上，第 65 条。

⁸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第 11 段。

史，应由警察部门在民主政府合法当局的监督下全权负责行使与预防、威慑及合法制止暴力有关的职能。”⁹

49. 美洲人权委员会在另一份报告(本工作组亦表示赞同)中表示：“各国应确保监狱由具有公务员身份的合格的平民工作人员管理和监护。也就是说，应将这些职能委托给一个独立于军事和警察部门的安全机构。此外，这些专业人员应当在专门为此目的设立的、与监狱系统主管部门的体制结构有关的方案、学校或监狱学院接受过培训。”¹⁰

50. 鉴于上述，工作组认为，拘留 Ceballos 先生具有任意性，因为其目的是迫使他停止行使其见解自由和言论自由权以及作为反对党市长行使其参与政治生活的权利，迫使他停止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权利。

51. 同样，工作组认为，拘留 Ceballos 先生具有任意性，因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没有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规定的关于公正审判的国际标准，Ceballos 先生因藐视法庭罪被最高法院宪法法庭审理，而不是由一个主管法院根据检察机关的控告进行审判。此外，诉讼期间，剥夺了 Ceballos 先生拥有充足时间准备辩护并提交证据的权利，也剥夺了他的复审权和对判决提起上诉的权利。关于叛乱和阴谋罪的指控，还侵犯了他由一个主管、自然法官审判的权利，在本案中是出于地域原因。

处理意见

52.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认为，拘留 Daniel Omar Ceballos Morales 构成任意拘留，属工作组据其工作方法所使用的任意拘留类别第二类和第三类。因此，工作组建议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立即释放 Daniel Omar Ceballos Morales，并对拘留造成的伤害提供全面的赔偿。

[2014 年 8 月 28 日通过]

⁹ 美洲人权委员会，《关于公众安全与人权问题的报告》(OEA/Ser. L/V/II, 第 57 号文件,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0 号具体建议。

¹⁰ 美洲人权委员会，《关于美洲被剥夺自由者人权问题的报告》(OEA/Ser.L/V/II, 第 64 号文件,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93 段。